

## 《準則修正》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目錄](#)

### [背景](#)

### [修正內容](#)

### [生效日](#)

#### IAS 8 之修正重點提示

- 刪除「會計估計變動」之定義，另新增「會計估計」之定義，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
- 增加說明用以建立會計估計之輸入值之變動或衡量技術之變動若並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亦得提前適用。

### 背景

此修正來自外界反映區分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實務上有困難，由於會計政策之變動須追溯適用，會計估計變動則採推延適用，兩者之區分實屬重要。

修正前，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列有「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變動」之定義。惟若將兩個定義搭配進行判斷，在許多情況下使「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更難區分。該修正遂刪除「會計估計變動」之定義，另新增「會計估計」之定義，以期清楚區分「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

## 修正內容

IASB 修正 IAS 8，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企業以涉及衡量不確定性之方式衡量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亦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前述項目。在此情況下，企業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到會計政策規定之目的。建立會計估計時須仰賴最新可得且可靠資訊以進行判斷或假設。

### 見解

此修正列示下列會計估計之例：

- 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IFRS 9「金融工具」)。
- 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IAS 2「存貨」)。
-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保固義務之負債準備(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企業須使用估計技術(例如，依 IFRS 9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所使用之技術)及/或評價技術(例如，依 IFRS 13 衡量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技術)，以建立會計估計。

雖刪除「會計估計變動」之定義，此修正仍保留會計估計變動之概念，亦即若會計估計變動係導因於新資訊或新發展，並非錯誤更正。此外，此修正新增說明釐清用以建立會計估計之輸入值或衡量技術若有變動，且該變動並非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此修正另新增釋例 4、釋例 5，旨在協助企業了解如何適用此修正。原釋例 3「當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會計政策變動推延適用」，因其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特定變動之會計處理，為避免混淆，此修正刪除釋例 3。

## 生效日

企業應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適用此項修正，亦得提前適用之。企業應自初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以後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開始適用此項修正。

[本文係編譯自 [IFRS in Focus — IASB amends IAS 8 to clarify the definition of accounting estimates](#)]

IFRS 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www.ifrs.org.tw>

###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2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